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张海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9,340,9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14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90,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59,250,00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340,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340,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内部治理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内部治理规则依据北交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及制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

《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125）

《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12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2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29）

《信息披露制度》（公告编号：2021-13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3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32）
《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1-134）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3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1-13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3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38）
《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13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140）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14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14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340,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新三板及精选层相关描述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1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340,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股数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预 计 2022 年度日 常性关 联交易	15,637,548	99.9968%	500	0.0032%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轩、杨霄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